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 包件二：物理治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西贝华超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6年普陀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点建设设备采购 包件二：物理治疗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敏跃供应链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